##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内蒙古昂汇商贸有限公司</u>(联合体)参加(内蒙古民族大学)的(<u>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及蒙药与化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国产设备</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用型洗化品生产实践装置、气固相催化反应实验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莱帕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206.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5.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u>加热磁力搅拌器</u>),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u>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u> 公司),从业人员 <u>177</u> 人,营业收入为 <u>2900</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34.33</u> 万欧 元,属于 (中型企业);



3.(表面张力测定实验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南大万和科技有限

<u>公司</u>) , 从业人员<u>11</u>\_\_\_人,营业收入为<u>330</u>万元,资产总额为<u>300</u>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光色电综合测试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虹谱光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 为 3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u>氙灯光源</u>),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u>北京中教金源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_\_35\_\_人,营业收入为\_\_\_680\_万元,资产总额为\_\_1200\_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昂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声明: 内蒙古昂汇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HARLEHI, LEBERHINGUE THE POST OF THE SECOND SECOND